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64排CT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716-YZLZ**

**代理编号：YZLGL2025-G3-035-GXZC**

**采购人：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8334)

[第二章 项目需求 5](#_Toc1586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_Toc296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5](#_Toc1580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_Toc155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279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64排CT设备维保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716-YZLZ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6714号

项目名称：64排CT设备维保服务

预算金额：420万元

最高限价：354万元

采购需求：

（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64排CT设备维保服务1项。

（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维保服务的设备品牌型号为GE Discovery CT750 HD；数量为1台；维保服务范围为主机，球管、探测器以及该主机下配套AW工作站系统的维修保养，包括维修及保养所需的所有配件及人工服务（三方产品除外）。投标人必须按国家、行业的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系统、全面的检测、维护及保养，以保证设备的高效、正常运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维保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6）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人民路212号

项目联系人：曾洪华

联系方式：0773-55900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

项目联系人：黄钏钏

联系方式：0773-2887388、2887399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Ⅰ.说明：**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项目需求”中带“▲”的条款，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权利保障**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四、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Ⅱ.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维修保养服务内容：**

**1.维保服务的设备品牌型号：GE Discovery CT750 HD；制造商：美国GE。**

**2.数量：1台。**

**3.维保服务范围：主机，球管、探测器以及该主机下配套AW工作站系统的维修保养，包括维修及保养所需的所有配件及人工服务（三方产品除外）。投标人必须按国家、行业的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系统、全面的检测、维护及保养，以保证设备的高效、正常运作。**

**二、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配备≥3名临床应用工程师，具备CT设备维保的专业技术能力。**

**2.备件保障：确保能够及时提供备件，且更换进口机型时能提供相应更换的全新零部件的进口报关证明。**

**3.投标人必须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全年365天开通，每天开通服务时间不少于12小时（包含正常工作时间）。**

**4.维修工程师可操作诊断软件，且持有合法获得、完整功能、使用有效的Service Key，能够处理需要service key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5.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设备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能力的证明（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维保期内负责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FMI）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6.投标人配备临床应用培训人员，能以现场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7.投标人提供数字化远程诊断与维修服务，提供前瞻性预警服务，要求在线支持工程师每天要人工登录在保设备协助发现设备潜在故障。提供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提前预知包含但不限于球管打火/预热失败/阳极旋转失效/灯丝断路，球管使用量；数据采集系统（Detector/DAS）短路/断路，工作温度超标，编码器失效；图像重建（Recon）重建速度变慢，重建失败；硬盘(Hard disk)磁盘阵列损坏等情形；协助采购人提早做计划，做到无计划外停机。**

**8.投标人具备对维保设备的电气环境进行24小时实时监测能力。**

**9.投标人应对设备关键部件实时监控，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CT)，关注磁盘空间，重建系统，球管曝光量等参数。**

**10.要求支持记录设备使用量统计，如扫描部位等。**

**11.要求应用服务可适配PC机和手持移动终端设备。**

**12.要求做好设备维保记录与提醒工作。**

**13.要求支持报修状态提醒（适用于PC机和手持移动终端设备）。**

**14.要求支持设备保养预约提示以及历史记录。**

**15.要求协助采购人进行二维码资产管理以及扫码报修。**

**16.要求支持设备合同状态查询。**

**17.备件供应：所更换的部件必须经过测试，更换时能提供常用备件的测试报告或相关报关单。**

**18.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所提供保修更换的球管需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机整机《医疗器械注册证》要求，必须是CT设备主机生产厂家且同规格同型号的全新球管。要求球管需确保库存充足，并且库存球管出厂日期不大于6个月；**

**19.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

**20.开机率≥95%。**

**21.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4次，确保设备保持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能提供技术支持专家审核合格的维修保养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保养报告样板，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22.维保期内，如因设备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或采购人原因，需报废该设备，采购人需提前一个月向投标人书面告知。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天数结算：（合同全款/合同维保天数）×实际履行天数。届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事宜。**

**23.提供线上培训课堂服务。**

**24.投标人须提供设备原厂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APM-IB）（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Ⅲ.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维保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2.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天内。**

**三、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1）设备定期检查保养；**

**（2）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

**（3）投标人视设备故障维修的需要，负责全部零、备件的维修和更换（不再另外收取零、备件费用和其他费用）；**

**（4）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零、备件等产品的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支持、更换产品检测费、更换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伴随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必须列入总报价中。在合同执行阶段，采购人将不予承担投标人未列入报价的任何项目费用，并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四、付款方式**

**维保合同期内，中标人每服务满半年后，由中标人提供请款函、有效的税务发票（开票要求按采购人财务要求），报账流程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凭票支付该年度维保合同款的50%（无息）。**

**五、验收标准**

**1.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投标人维修、保养完毕后，向采购人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采购人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验收按照本采购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2.验收不通过的，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安全责任要求**

**1.投标人委派的工程师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检查，确保作业合规有序。工程师如从事高空、电焊、电工等高风险作业人员需持相应从业证件上岗；所有工程师需由投标人自行购买人身保险。**

**2.若投标人委派的工程师在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采购人有权暂停其工作。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应为委派的工程师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确保其作业安全。在服务期间，若发生员工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如因投标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师安全防范教育和保障措施，或者因违反用电和明火的安全要求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中标人因维护保养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中标人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2.规定时限内中标人未能到达现场维修，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未及时到现场维修给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禁止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提供设备相关的信息。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中标人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害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设备故障的，每次扣除当年维修保养费用的 20%作为违约处罚。**

**5.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采购人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中标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若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6.中标人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采购人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中标人应承担责任并扣除当年维修保养费用的10%作为违约处罚，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7.中标人承诺在保修期内，维保范围内确保全年开机率达到95％（按全年365天计算），如开机率低于95%，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五天，并扣除维保费5000元/天。**

**8.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中标人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应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八、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420万元，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54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IV.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措施、②技术支持、③服务计划等）。

二、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机构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②服务团队人员安排、③人员培训与考核等）等。

三、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渠道和库存管理、②备品备件种类齐全程度、③备件调配实施能力等）。

四、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③应急预案等）。

五、履约能力

（1）维修工具配备

①投标人具有维保所需的特殊精密专业测试工具（如：高压分压器、图像质量测试工具、剂量仪等）。

②投标人具有专业维修工具（如：扭力扳手、数字万用表、示波器等）。

（2）备件保障

①投标人或在本项目中提供备件的厂商在国内设有备品备件仓库。

②投标人或在本项目中提供备件的厂商球管备件充足，库存有现货。

（3）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具有类似维保项目业绩的。

（4）投标人或在本项目中提供备件的厂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项目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以来任一年度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2024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应为2024年以来）】；（**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详见“其他文书、文件格式”）；（**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非联合体的，请忽略**）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 |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项目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措施、②技术支持、③服务计划等）；（格式后附）  8.服务机构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②服务团队人员安排、③人员培训与考核等）；（格式后附）  9.备品备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渠道和库存管理、②备品备件种类齐全程度、③备件调配实施能力等）；（格式后附）  10.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③应急预案等）；（格式后附）  11.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12.拟投入人员配备表；（格式自拟）  13.投标人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1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人投标报价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1）设备定期检查保养；  （2）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  （3）投标人视设备故障维修的需要，负责全部零、备件的维修和更换（不再另外收取零、备件费用和其他费用）；  （4）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零、备件等产品的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支持、更换产品检测费、更换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伴随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必须列入总报价中。在合同执行阶段，采购人将不予承担投标人未列入报价的任何项目费用，并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4.3（2） |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招标文件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非联合体的，请忽略）**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  服务内容及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详见“第二章 项目需求”。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服务机构配置方案分高的优先、备品备件方案分高的优先、应急服务方案分高的优先、履约能力分高的优先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节能及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2%）；在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限内且必须于签订合同前交纳，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2）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原件不予退还。保函形式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金融、担保机构承担投标人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黄钏钏，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1号房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9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时00分到5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根据本项目采购代理协议，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否则，该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35%/□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收费：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 元。  3.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如本项目未划分分标的，招标文件中的“分标”是指本项目。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实质性要求”：

#####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项目需求”中带“▲”的条款，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项目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的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项目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6）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服务内容及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结果公告**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合同授予标准

#####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9.2代理服务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l.5%＝1.5 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0.8＝2.3（万元）

##### 39.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招标文件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非联合体的，请忽略）

#####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标的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如要求）；投标人未就所投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1）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3）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10分）** | **投标报价**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分 |
| **2** | **服务方案分（15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措施、②技术支持、③服务计划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5分）：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委评审有一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10分）：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委评审有二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15分）：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委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
| **3** | **服务机构配置方案分（15分）** | | 评委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机构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②服务团队人员安排、③人员培训与考核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5分）：提供的服务机构配置方案满足要求，配备具备CT维修培训证书并获得设备原厂认可的工程师总数为3-4人（含本数）的；  二档（10分）：提供的服务机构配置方案满足要求，具有较健全、合理的岗位职责和进度计划，拟投入的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较合理，配备具备CT维修培训证书并获得设备原厂认可的工程师总数为5-8人（含本数）的；  三档（15分）：提供的服务机构配置方案满足要求，并具有完善的岗位职责、进度计划、技术服务体系，拟投入的项目人员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合理；配备具备CT维修培训证书并获得设备原厂认可的工程师总数为9-12人（含本数）的。  **注：1.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机构配置方案或服务机构配置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2.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工程师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
| **4** | **备品备件方案分（15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渠道和库存管理、②备品备件种类齐全程度、③备件调配实施能力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5分）：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委评审有一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10分）：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委评审有二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15分）：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委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投标人未提供备品备件方案或备品备件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
| **5** | **应急服务方案分（15分）**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③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则独立打分：  一档（5分）：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委评审有一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二档（10分）：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委评审有二项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三档（15分）：三项评审因素经评委评审均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  **注：投标人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或应急服务方案未达到一档标准要求的，得0分。** |
| **6** | **履约能力分（30分）** | | （1）维修工具配备分（10分）  ①投标人具有维保所需的特殊精密专业测试工具（如：高压分压器、图像质量测试工具、剂量仪等）（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相应不予认可：①专业测试工具图片；②提供国家认可的校正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每有1项工具得2分，最多得6分。  ②投标人具有专业维修工具（如：扭力扳手、数字万用表、示波器等）（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相应不予认可：①专业维修工具图片；②提供国家认可的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证明文件复印件），每有1项工具得2分，最多得4分。  （2）备件保障分（7分）  ①投标人或在本项目中提供备件的厂商在国内设有备品备件仓库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相应不予认可：①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②附仓库图片），得4分。  ②投标人或在本项目中提供备件的厂商球管备件充足，库存有现货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相应不予认可：①报关文件；②与设备整机原厂注册证相匹配的证明资料]，得3分。  （3）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的具有类似维保项目业绩的（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项目标的内容、签订合同时间等，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1个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多得9分。  （4）投标人或在本项目中提供备件的厂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供相应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提供1项得2分，最多得4分。 |
| **综合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 | |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6714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64排CT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716-YZLZ

签订地点：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商务要求响应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3.服务方案、服务机构配置方案、备品备件方案、应急服务方案（如有）

4.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维修设备：GE Discovery CT750 HD；数量：1台。

2.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其中：（大写）人民币　　　元（¥　　　）/年。

说明：合同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的服务价款以及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1）设备定期检查保养；

（2）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

（3）乙方视设备故障维修的需要，负责全部零、备件的维修和更换（不再另外收取零、备件费用和其他费用）；

（4）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零、备件等产品的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支持、更换产品检测费、更换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伴随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必须列入总报价中。在合同执行阶段，甲方将不予承担乙方未列入报价的任何项目费用，并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1）乙方需配备≥3名临床应用工程师，具备CT设备维保的专业技术能力。

（2）备件保障：确保能够及时提供备件，且更换进口机型时能提供相应更换的全新零部件的进口报关证明。

（3）乙方必须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全年365天开通，每天开通服务时间不少于12小时（包含正常工作时间）。

（4）维修工程师可操作诊断软件，且持有合法获得、完整功能、使用有效的Service Key，能够处理需要service key才能解决的设备故障。

（5）提供能及时获取并实施设备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能力的证明，维保期内负责提供设备（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FMI）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6）乙方配备临床应用培训人员，能以现场和远程的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和相应业务拓展的专业支持。

（7）乙方提供数字化远程诊断与维修服务，提供前瞻性预警服务，要求在线支持工程师每天要人工登录在保设备协助发现设备潜在故障。提供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提前预知包含但不限于球管打火/预热失败/阳极旋转失效/灯丝断路，球管使用量；数据采集系统（Detector/DAS）短路/断路，工作温度超标，编码器失效；图像重建（Recon）重建速度变慢，重建失败；硬盘(Hard disk)磁盘阵列损坏等情形；协助甲方提早做计划，做到无计划外停机。

（8）乙方具备对维保设备的电气环境进行24小时实时监测能力。

（9）投乙方应对设备关键部件实时监控，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设备(CT)，关注磁盘空间，重建系统，球管曝光量等参数。

（10）要求支持记录设备使用量统计，如扫描部位等。

（11）要求应用服务可适配PC机和手持移动终端设备。

（12）要求做好设备维保记录与提醒工作。

（13）要求支持报修状态提醒（适用于PC机和手持移动终端设备）。

（14）要求支持设备保养预约提示以及历史记录。

（15）要求协助甲方进行二维码资产管理以及扫码报修。

（16）要求支持设备合同状态查询。

（17）备件供应：所更换的部件必须经过测试，更换时能提供常用备件的测试报告或相关报关单。

（18）乙方在服务期内所提供保修更换的球管需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原机整机《医疗器械注册证》要求，必须是CT设备主机生产厂家且同规格同型号的全新球管。要求球管需确保库存充足，并且库存球管出厂日期不大于6个月；

（19）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

（20）开机率≥95%。

（21）每年提供设备定期保养≥4次，确保设备保持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能提供技术支持专家审核合格的维修保养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22）维保期内，如因设备无法满足工作需求或甲方原因，需报废该设备，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向乙方书面告知。设备的服务费将按服务实际履行的天数结算：（合同全款/合同维保天数）×实际履行天数。届时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事宜。

（23）提供线上培训课堂服务。

（24）乙方须提供设备原厂数字化解决方案服务（APM-IB）。

**第四条 安全责任要求**

1.乙方委派的工程师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确保作业合规有序。工程师如从事高空、电焊、电工等高风险作业人员需持相应从业证件上岗；所有工程师需由乙方自行购买人身保险。

2.若乙方委派的工程师在作业过程中违反安全规定，甲方有权暂停其工作。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为委派的工程师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确保其作业安全。在服务期间，若发生员工安全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师安全防范教育和保障措施，或者因违反用电和明火的安全要求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服务期限、交付时间、技术成果**

1.服务期限： 维保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

2.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维保合同期内，乙方每服务满半年后，由乙方提供请款函、有效的税务发票（开票要求按甲方财务要求），报账流程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凭票支付该年度维保合同款的50%（无息）。

**第八条 验收标准**

1.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乙方维修、保养完毕后，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报告单，甲方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验收按照本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厂家标准及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2.验收不通过的，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验收程序及方法：

（1）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验收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8）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服务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9）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4.交付标准和方法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第九条 权利保障**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本项目技术成果的最终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因维护保养失误造成设备设施的损坏，乙方应无条件的维修或更换配件，保障设备设施和系统达到维修前正常运行状态，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2.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到达现场维修，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到现场维修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禁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提供设备相关的信息。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4.乙方未在承诺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设备故障的，每次扣除当年维修保养费用的 20%作为违约处罚。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乙方应承担责任并扣除当年维修保养费用的10%作为违约处罚，同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7.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维保范围内确保全年开机率达到95％（按全年365天计算），如开机率低于95%，停机时间每超过一天，维保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五天，并扣除维保费5000元/天。

8.除上述违约情形外，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9.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或提供的备品备件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或备品备件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诉讼**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议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起诉,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或遇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合同项下预留通讯信息真实有效，如遇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负面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 --- |
| **甲方（章）**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镇人民路212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0773-5590063招标采购管理科  0773-5582071设备科 | 电话：  手机： |
| 开户银行：建行桂林临桂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户名: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 账户名: |
| 账号：4500 1636 6010 5070 5997 | 账号： |
| 邮政编码：541199 | 邮政编码： |
| 邮箱：efyzbbht@163.com招标采购管理科  gyefysbk@126.com设备科 | 邮箱：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含设备、耗材、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

**甲方**：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装订在医疗设备购销合同末页，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桂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本项目未划分分标的，请忽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部分报价文件格式**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及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发票我方选择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①公司名称：

②纳税人识别号：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7.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银行账号：\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64排CT设备维保服务 | 1 | 项 |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 ），其中：（大写） 元（¥ ）/年。** | | | |
| 1.服务期限：维保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2.服务成果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的服务价款以及所产生的所有成本，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1）设备定期检查保养；  （2）维修人员的工时费、差旅费；  （3）投标人视设备故障维修的需要，负责全部零、备件的维修和更换（不再另外收取零、备件费用和其他费用）；  （4）完成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零、备件等产品的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税费、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技术支持、更换产品检测费、更换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伴随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必须列入总报价中。在合同执行阶段，采购人将不予承担投标人未列入报价的任何项目费用，并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招标文件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非联合体的，请忽略）

4.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招标文件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非联合体的，请忽略）**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本项目未划分分标的，请忽略）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非联合体的，请忽略）**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若本项目未划分分标的，请忽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

姓 名：\_\_\_\_\_\_\_\_\_\_\_性 别：\_\_\_\_\_\_\_\_\_\_\_

年 龄：\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招标文件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非联合体的，请忽略）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3.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商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详细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投标人对应“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服务方案格式**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措施、②技术支持、③服务计划等……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服务机构配置方案格式**

**服务机构配置方案**

服务机构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②服务团队人员安排、③人员培训与考核等……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备品备件方案格式**

**备品备件方案**

备品备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渠道和库存管理、②备品备件种类齐全程度、③备件调配实施能力等……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应急服务方案格式**

**应急服务方案**

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响应及处理方案、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③应急预案等……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招标文件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投标人非联合体的，请忽略）**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